

# 农村污水处理项目中的损害赔偿法律风险防范研究

● 张 奇



**[摘要]**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应有之举。近年来,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响应我国农村环境整治政策。农村污水项目是环保类转型业务的重要细分市场,各企业都加大了对该类业务的开拓。尤其是目前以国企为首的企业,其中标农污项目日益增多,已成为农村环境治理的主要力量。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在村庄里进行施工,存在路况复杂、村庄人口密集等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发生侵权纠纷。本文旨在分析、总结典型案情,并根据相关案情总结农村污水处理项目中的人身、财产等损害赔偿法律风险防范经验,助力企业规避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风险,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

**[关键词]** 农污项目;损害赔偿;风险防范

## Q 农污项目侵权事项概述

农污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导致的侵权事项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1)管道铺设等路面施工导致周围相邻建筑受损。比如,施工中使用振动、破碎锤等设备产生的震动力,导致周围相邻建筑及其他设施发生沉降、墙体开裂等。(2)如果建筑物、构筑物和相关设施,以及它们搁置或悬空的物品发生脱落或坠落,就有可能造成行人受伤,也有可能对其他财物造成损坏。(3)挖沟、手孔井等地面施工过程中未悬挂明显提醒标识,导致他人误跌入未完工的深坑、断路断桥等施工场所,导致他人财产或人身受损。(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污物遗撒或者因为施工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他人财产或者人身受损。(5)噪音侵权。施工过程中振动、机械施工、焊接、切割等施工发出的声音如果超出具体施工地规定的声音分贝时,将会承担噪音侵权责任。(6)工程车辆侵权。工程车辆、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为设备老化、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的情形。

## Q 针对农污项目施工的法律规定

侵权相关法律规定体现在《民法典》第六篇,农污项目施工类侵权可能涉及的法律规范概括如下。

(1)在《民法典》第6条总则部分规定,侵权行为的构成由侵权行为、主观过错、损害结果,以及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2)通常在涉及侵权的民事诉讼中,关于举证责任的分

配都是按照“主张权利的一方承担举证责任”的原则来进行的。特殊侵权行为会根据特殊法律规定确定,如高度危险作业、环境污染侵害、地面施工侵害、悬挂物侵害、建筑物脱落侵害、饲养动物侵害、医疗损害侵害等侵权行为。

(3)《建筑物及物品损害责任规定》中1252条规定,包括业主、管理人、使用者等对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及其搁架、悬挂物的脱落或坠落造成危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章规定的举证责任主要是推定过错责任的过错推定原则,侵权人的举证较大,概括起来包括以下内容:①堆放物因坍塌、滚落或滑落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在自身无过错的情况下无法举证,应承担侵权责任。②如果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物品,妨碍他人通行,造成他人损害的,行为人应当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公路桥管理人员不能证明自己尽到了义务,如打扫卫生、保护、警示等,那么肯定要负上相应的责任。③施工人员无法证明已设置明显标志并采取安全措施的,在公共场所或道路上挖掘、修复、安装地下设施等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员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4)机动车(工程车)侵权,农污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用到的工程车辆除了自有部分外,也可能存在租赁、挂靠等形式,同时可能会使用报废、拼装车辆施工,主要法律规范如下:①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挂靠机动车侵权责任(《民法典》第1211条)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

连带责任。②当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与使用人不一致时，机动车使用人应当承担属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并在租赁、借用等情形下予以赔偿。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或因其过错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和管理人需对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③拼装或报废车的侵权责任（《民法典》第1214条）拼装或报废车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转让人、受让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关于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任，《民法典》第299条至第325条主要规范如下：①关于举证责任分配，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行为人有责任证明其所涉及的免责事由必须由明确引用相关法律条文，而不是侵权行为免责的法定事由和因果关系。比如，可以依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90条，对因第三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环境损害的情形进行举证，以达到免除责任的目的。被害人对行为人实施了污染损害行为，并对其存在的损害事实和程度承担举证责任。②如果侵权人违法，故意破坏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被侵害的一方有权请求适当的惩罚性赔偿。③我国规定的机构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对违反我国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有权在一定期限内要求侵权者承担修复责任，前提是生态环境有望得到修复。如果侵权人没有修复，可以自行修复，也可以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由侵权人承担。

## Q 农污项目施工的相关案例

### (一)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例1：原告张某起诉中交某公司施工侵权案

原告：张某

被告：中交某公司

案由：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案情简介：2020年10月期间，某区农村污水处理项目施工队在原告张某家附近用破碎锤凿开水泥路施工时，原告上前阻拦，称由于施工造成原告两套房屋墙壁出现裂纹，受损严重，要求停止施工、赔偿损失。原告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将该纠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鉴定费、诉讼费等价值100万元的房屋损失费。

这个案子的主要问题集中在以下方面：(1)涉案房屋合法性。经调查，该涉案房屋是在承包地上建房，未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亦未进行房屋产权登记。(2)房屋受损与施工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原告方已申请鉴定，结果未出。(3)谁是实际侵权主体。本工程存在施工分包，但是承包方未和施工方签署书面合同，在认定实际侵权人上存在一定困难。

法院裁判观点包括以下内容：(1)涉案房屋违建情形下的赔偿问题。涉案房屋为谁所有，权属是否合法，可否请求赔偿。根据现有证据，涉案房屋未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

全监督手续和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至今尚未领取房产证，不属于合法的房屋。虽然如此，但作为地上添附物，涉案房屋凝结了一定的劳动价值，属于财产，原告是该财产的所有人，在财产受损时享有赔偿请求权。(2)涉案房屋受损与被告施工因果关系问题。涉案房屋有无受损，因何受损。根据现有证据，涉案房屋为局部危房。而其受损的主要原因是房屋局部地基基础出现不均匀沉降，涉案工程的施工对房屋的有关损坏会有一定促进作用并使其发展。虽然鉴定机构无法将涉案工程的作用与影响进行具体量化，但从鉴定意见可知，该原因属于次要原因。(3)财产损害赔偿责任承担问题。被告中铁公司是涉案工程的施工方，其施工行为是造成涉案房屋有关损害的次要原因，其应对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原告未取得相关施工许可而自行在涉案土地上建造房屋，应对房屋的自身质量问题承担一定的责任。综合全案因素，酌定被告中铁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20%。

### (二)涉及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案例2：(2017)浙08民终字第864号江某和项某关于地面施工及地下设施损害赔偿纠纷案。

原告：项某

被告：某村委会；A公司；江某

案由：地面建设、地下设施破坏赔偿责任争议

案情简介：被告某村委会与被告A公司签订开化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一份，合同约定，某村污水处理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挖土方、排水管等由被告A公司总承包。A公司与江某于2014年10月15日正式签订了《A公司项目内部管理合同》。合同约定：A公司向江某移交某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承包及施工管理工作，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工头将全面负责工程造价、工程质量、工程工期、工程材料及施工安全等方面的各项工作，并实施总包办法。江某遂组织人员在上述合同签订后进行施工。2016年6月21日上午6时许，原告项某骑电动自行车行驶在某村委会附近路段时，因某村路段疏通排污管道处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因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后，路面因车辆碾压造成下陷，产生坑槽，但未及时修复，致使原告摔倒，左膝关节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原被告双方在赔偿问题上无法达成一致，遂将此事诉至法院，目前尚无结果。

法院裁判观点：(1)被告江某作为涉案路段的施工人，因开挖路面埋设管道碾压造成路面下陷产生坑槽，在其承包的工程中未按规定在道路上设置明显标志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致使当日在正常使用的道路上施工而未及时修复，对原告向某造成伤害，应负主要责任。赔偿责任按其过错程度的不同，应各承担42%。(2)被告A公司将某村污水处理

工程转包给不具备资质、疏于监管的被告江某施工，应根据其过错程度，与被告江某共同承担28%的赔偿责任。

### Q 农污项目施工的法律管理建议

农村污水处理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本身特性，不可避免会发生纠纷。笔者通过分析案例，总结法院观点并结合实际经验，就如何防范、减少法律纠纷提出以下建议。

#### （一）鉴定建议

施工侵权关系案件中，建设工程施工对相邻方的影响以及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法院一般均依据鉴定结果进行判断。相邻关系案件中，建设工程施工对相邻方的影响以及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法院一般均依据鉴定结果进行判断。施工方如果在施工过程中侵权造成损害的，原告通常的主张途径为申请鉴定，施工方须注重鉴定范围的全面性，不仅要对其损害结果进行鉴定，也要对因果关系（包括原因力方面）、修复方案工程造价方面进行鉴定。同时，要主动和鉴定机构沟通，力争使鉴定结论能够更符合己方利益。

#### （二）确保项目合法合规

承包方及业主都可能会因为施工合规手续不齐全承担侵权责任。施工方首先应该确保项目施工合法合规，不存在侵权行为及过错，项目本身应符合立项、可行性、设计等要求，确保项目手续完备。

#### （三）施工方抗辩及证据留存

施工方除了从否认因果关系的角度进行抗辩以外，要关注侵权损害涉及的房屋本身合法性，确定房屋是否有产权证明。如果本身涉案建筑具有合法瑕疵，原告应该对其涉案建筑的质量承担部分责任。

因农污项目施工环境复杂，农村人口密集，施工过程中可能对村民及其财产产生影响。有必要在施工前对村庄环境进行充分调查，包括施工附近住户情况、道路环境情况、地下铺设管道电缆情况、附近有无危房等，并分析施工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比如，在施工前应对周边相邻房屋的裂缝进行监测，获取施工前后房屋裂缝状况和变化对比，获取施工前后的相关照片留存。

#### （四）真正责任人识别

房屋类侵权属于一般侵权行为，原告负责对侵权的因果关系、过错、损害结果等承担举证责任，最终赔偿责任为实际侵权人。在工程施工合同中，如果是实际施工人，施工前应注意按照设计要求和规定施工，施工前应尽量有意识地收集房屋状态和施工后的房屋状态对比资料，防止因果关系认定失误。如果是总包方，要履行安全监管的业务，要对分包方进行书面的安全交底，防止承担连带责任。

#### （五）合同风险防范

一方面，要设置侵权责任条款，在合同条款中约定人

身、财产等损害赔偿划分原则。及时签订开工前的转包合同，严禁倒签合同，严禁口头签约；分包合同条款的设置应尽量将风险转移，如约定施工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条款。比如，因施工行为对相邻建筑物和构造物安全和正常使用造成人身损害的，应由施工方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面，要注意风险分散安排。签订工程保险合同时审查合同中是否设置了限制实现保险权利或免责条款，如有，应及时与保险公司协商删除。比如，某保险合同条款在案件检索中发现，“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所造成的损失及由此引起的人身损害、物质损害，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由于农污项目施工过程中“震动、移动、减弱支撑”较为常见，一旦造成损失，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此类条款，需引起重视。

#### （六）规范施工管理

对违规转包、挂靠等行为，要严令禁止，确保项目转包工作合法合规进行。加强分包单位的管理，不允许代管、转包，对分包单位的施工安全和监管规范性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同时，建筑工地要设置明确的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切实履行安全保障职责。这些标识要足够明显，措施也要充分可靠。只有这样，才能避免造成人员受损的情况发生，也才能留下相应证据。

#### （七）重视环境保护

施工前应当核查工程环评文件是否得到批准，是否办理了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倾倒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避免违法违规施工。相关部门应该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计划及应急预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情况、废物抛弃要做好严格管控。在施工前期要严格查询施工所在地噪声污染标准，通过采取隔离、交叉施工等方法将噪声降到最低，避免噪声侵权。

#### （八）规范工程车辆使用

严禁使用报废、拼接车辆，严格工程车辆操作规程，加强培训，规范操作，避免发生车辆安全事故。

### 参考文献

- [1]顾燕青.建设工程管理风险防范与控制探究[J].城市建设理论(电子版),2023(21):52-54.
- [2]侯芳芳.司法实务中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注意事项[J].门窗,2016(04):75-76.
- [3]林文学.工程造价鉴定司法实务研究[J].北京仲裁,2014(04):45-54.

#### 作者简介:

张奇(1986—),男,土家族,贵州遵义人,硕士,经济师,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方向:投资、法务、合同管理。